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长虹岭工业园二期虹岭四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光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0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8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支行申请人民币 4,55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光远、吴平平、陆军、崔锋、彭文军、张静波、马振军同意无偿为此协议下发生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四年，具体担保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及《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光远、吴平平、陆军、崔锋、彭文军、张静波、马振军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